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概述

（一）对外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借款 17,2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与北京东江嘉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东江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利息为年化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借出人民币 1.729 亿元，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借款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江嘉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867933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孟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楼 9 层 B 座 90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旧机动车鉴定评估。

三、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东江公司借款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对方也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借款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上述资金的还款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借款合同》。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